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发〔2020〕149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安委会关于郑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郑安委〔2020〕9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0〕25号）精神，结合郑州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郑交发〔2020〕149号）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郑州市安委会关于郑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郑安委〔2020〕9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0〕25号），结合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提升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深

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动交通运输系统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实质；推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推动交通运输企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自主防控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不放松，整治工作不达目的不放松，不断深化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努力实现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三、主要任务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集中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安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开展集中培训；集中组织宣传报道，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工地、进场站、进车厢。二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采取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等方式，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9.28”等典型事故教训。三是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联合惩戒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五是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六是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提升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兴安水平。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20年9月底前，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成并有效运行。2022年年底，建成标准化、智能化的双重预防体系。二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1年年底前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三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结合，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四是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机制推动责任落实。完善和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绩效考核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三）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9〕203号）有关要求，强力整治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二是持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三是突出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监管。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加强监管。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四是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严格查处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加强信用治超，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六是定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车”“黑企业”“黑出租”等非法营运现象，严厉打击道路班线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手续、客运驾驶员与“黑服务区”等餐饮场所勾结“宰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路运营安全整治。一是强化隐患治理。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二是强化道路应急保障。加强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持续加强对高速公路团雾易发、高发等高风险路段整治，提升高速公路行车安全保障。三是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整治普通公路“马路市场”，建立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五）公共交通安全整治。一是加快公交车“两安装”任务完成。通过安装驾驶员隔离装置和行车监控装置，有效预防驾驶风险。二是督促轨道运营企业遵守行业规范。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化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风险管控，严防列车脱轨、列车冲突、信号系统重大故障等事件发生。

（六）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一是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整治涉客运输船舶安全隐患，开展通航环境整治，开展黄河沿线水路运输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水路非法营运行为。二是强化水上交通安全保障。严格营运船舶现场监管，严格落实客（渡）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严把水运市场准入管理，持续推进库区（水域）安全监管设施“八个一”建设，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科技兴安，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排查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认真开展红线问题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到位。二是组织开展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制定隐患治理措施,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三是组织开展安全质量事故排查,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桥梁垮塌和隧道坍塌等事故、隐瞒不报和谎报及迟报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全面排查,强化安全质量生产管理。

(八)行业消防安全整治。一是开展公路、水路在建工程电气火灾、仓储物流等综合治理。实施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计划。2022年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聚焦客运站、服务区、场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控,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三是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三年整治目标任务,建立联合分析评估、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推动本行业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四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配合当地消防部门积极推动建设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制定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安

全生产会议，动员部署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局属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全面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局属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对本地区、本领域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先进经验等方式，加大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以重点突破带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各行业领域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行业内推广。全面总结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成长效机制。

五、组织领导

(一) 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1.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

2. 组成人员

组 长：	翟 政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曹培林	党组副书记
	陆秀玲	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 予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刚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宇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 乐	党组成员、副局长
	薛河川	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德超	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乔兴国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马 微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成 员：	乔 玮	四级调研员
	宋立新	局总工程师
	禹 洁	局安全总监
	黄大中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王姚红	局办公室主任
汪 伟	局行政审批办主任
刘 刚	局法规处处长
黄建峡	局规划发展处处长
李建国	局财务审计处处长
闰从明	局人事处处长
范现锋	局建设管理处处长
李关兴	局公路管理处处长
董万胜	局运输管理处处长
秦丽娟	局公共交通处处长
杨福春	局安全监督处处长
高明勋	局科技信息处处长
黄俊峰	局宣传处处长
田俊良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保定	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处长
秦文忠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吕云飞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乔宏伟	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常照亮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党支部书记
曾利民	市地方海事中心主任
王振宾	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军伟	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董事长

刘宏泰 郑州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总经理

（二）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性工作。业务处（室）负责人为各工作专班召集人，根据整治行动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实施各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1. 主要职责

（1）统筹协调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2）牵头调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汇报、通报重要工作进展；

（3）指导督促各地落实整治工作要求，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严格问效问责；

（5）及时总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广有关单位和企业好的经验做法，提炼固化长效机制；

（6）树立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先进典型，大力开展宣传教育；

（7）完成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组成人员

负责人：禹 洁 局安全总监

刘 刚 局法规处处长

范现锋 局建设管理处处长

李关兴 局公路管理处处长

董万胜 局运输管理处处长

秦丽娟 局公共交通处处长

杨福春 局安全监督处处长

联络员：局法规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地方海事中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郑州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各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协调。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本行业、本单位安全整治行动。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指导检查重要内容，强化跟踪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到责任压实、工作务实、整改扎实，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严肃问效问责。各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对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行业各部门、各单位于2020年6月25日前，将落实方案及联系人报送局安委办。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局属单位每月25日、每年12月10日前将月度工作信息、年度工作总结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2022年12月5日，将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后，上报市政府。

附件：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

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要求,理论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	宣传处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处室
	2. 集中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安全监督处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处室
	3.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题宣传教育年活动,每年确定一个宣传教育主题。2020年为安全生产主题宣传年,2021年为防灾减灾主题宣传年,2022年为应急管理主题宣传年。	安全监督处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处室
	4. 深刻汲取“8.10、6.29、9.28”等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每季度,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行业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	安全监督处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处室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对话谈心,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话谈心,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与本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谈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与职工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安全监督处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处室
	6.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宣传计划,作为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内容进行安排。广泛利用报、刊、网、端、微、屏等宣传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局官网开设专题专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充分发挥“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周、“11·9 消防宣传日”“安全科技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安全监督处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处室
	7. 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细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联合惩戒、执法检查等制度,各级党委健全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安全监督处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处室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桥梁、隧道、客运场站、港口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安全监督处	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支队、质检站、海事中心
	9. 聚焦安全事故隐患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要时段，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持续保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安全监督处	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支队、质检站、海事中心
	10. 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安全生业务轮训、专题培训和研修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安全监督处	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支队、质检站、海事中心
	11. 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兴安水平。	科技信息处	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支队、质检站、海事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持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安全监督处	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清单，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预报预警机制，建立并落实企业内部安全责任主体的监督考核机制，形成覆盖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安全监督处	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
	14.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	安全监督处	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15. 企业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岗前安全检查，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p>16. 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符合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要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 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或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或外部在线服务专家团队，达到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备合格达标。</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17. 企业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器材及演练、安全科技创新费用等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科技创新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应建立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18.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19. 企业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1646-2018），结合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完善，实现“一企一码一清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范围和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突出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及时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风险管控层级和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多级联合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20. 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开展员工风险知识及应急处置专题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清单。</p> <p>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企业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2022年年底前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安全风险自动预测预警。</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21. 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岗位、班组、车间、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应组织验收评估。企业要加强双重预防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和在线预警。企业要按照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22. 企业要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建立符合自身风险管控实际、与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双重预防体系。2020年年底前，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基本建成信息畅通、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2021年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年底前，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p>23.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p>	<p>安全监督处</p>	<p>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安全监督处	法规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
	25. 依据省厅制定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强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机构管理，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有效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安全监督处	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质检站、海事中心
三、道路运输安全整治	26. 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及道路运输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7. 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鼓励群众通过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道路运输“安全行”二维码等方式，举报道路运输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安全监督处	运输管理处 科技信息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28. 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运输车辆一年内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或两起较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照规定对有关部门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p>	<p>安全监督处</p>	<p>行政审批办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p>
	<p>29. 强化道路运输应急救援能力，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健全完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协作救援能力，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降低生态环境损害，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防范“二次事故”风险。</p>	<p>安全监督处</p>	<p>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p>
	<p>30. 鼓励采用罐式集装箱车辆运输危险货物。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p>	<p>运输管理处</p>	<p>道路运输服务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31. 加速推进“两安装一建设”任务落实。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和城市公交车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划设乘客安全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加大公交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力度,强化车长安全行车意识、养成遵法行车、文明驾驶行为习惯。公共交通系统在2020年9月前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开始运行。</p>	公共交通处	公交总公司
	<p>32.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等规定,巩固800公里以上客运车辆退出成果,加强执法监督及审批管理,推动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稳步转型,全力推进营运客车挂靠和变相挂靠整治,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p>	运输管理处	<p>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执法支队</p>
	<p>33. 推广客车安全语音提醒自动播报技术,“两客一危”车辆须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p>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34. 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平稳过渡、有序推进”原则,分期分批组织实施考核。</p>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p>35.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责任倒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培训行为。进一步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p>	运输管理处	<p>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执法支队</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36. 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驾驶员聘用、调离、辞退制度，统一录用程序、录用条件、岗前培训、档案管理等，严格审核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安全行车经历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定期考核驾驶员从业行为。会同公安部门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对发生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的驾驶人，督促经营者及时依法解聘，按规定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运输管理处</p>	<p>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执法支队</p>
	<p>37. 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p>	<p>公共交通处</p>	<p>执法支队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8. 加大宣传曝光力度。指导运输企业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加强营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处置培训，充分运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培训教育方式，培养营运驾驶员掌握突发情况应对常识，提升营运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9. 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格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已办理营业执照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	运输管理处	行政审批办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0. 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安全监督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41. 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汽车客运站要停业整顿。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落实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督促客运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确保乘客出站前系好安全带、熟悉应急装备器材使用方法。</p>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p>42. 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会同公安、文旅等部门，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构建“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依法依规严查严处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p>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执法支队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43. 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落实车辆二维码管理，做到投诉处理率 100%。</p>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p>44. 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要会同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路段增设交通安全提示标志，明确限制通行时段、路段和限速等信息，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秩序管理，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依法追究源头管理责任。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p>	运输管理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执法支队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45. 严格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管理。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 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p>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p>46. 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p>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47. 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上线率和轨迹完整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处理率不低于90%。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积极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p>	<p>运输管理处</p>	<p>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执法支队</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48. 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认真落实省政府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采取跨区域异地执法、区域内联动执法等方式，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车”“黑企业”“黑出租”等非法营运现象，严厉打击道路班线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手续、客运驾驶员与“黑服务区”等餐饮场所勾结“宰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车辆、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落实执法监督责任制，对投诉举报、部门或外省抄告的客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交办、承办、督办和办结全过程闭环管理流程，确保处理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约谈通报一批、挂牌督办一批、顶格处罚一批、集中整治一批、吊销停业一批。</p>	<p>法规处</p>	<p>运输管理处 安全监督处 执法支队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p>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49. 深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认真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县级以上政府应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快推进源头治超信息监管平台建设，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深入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治理治超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保持路面治超高压态势，集中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国省干线集中治理、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严厉打击货车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突出跨铁跨渠桥梁超限超载治理，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治超信息自动传递和交换共享。创新治超模式，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实现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零驶入，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p>	法规处	执法支队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50. 强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安全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化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风险管控，严防列车脱轨、列车冲突、桥隧结构坍塌、接触网塌网、信号系统重大故障等事件发生；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p>	公共交通处	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
	<p>51. 开展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按照《综合客运枢纽服务规范》《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综合客运枢纽应统筹设置应急通道，且方式间相互连接畅通，落实安检制度，确保安检质量和效率；按需求配备旅客、行包的安检设施和人员；枢纽内重点区域设置应急隔离区。应建立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构或工作机制，制定枢纽总体应急预案；在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置反恐防爆、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备，以及信息板、导向标志和广播通信设备等。</p>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公路运营安全整治	52. 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	公路管理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3. 推进公路管养部门配备大型专业机械设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	公路管理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4. 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充分发挥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作用，持续加强对高速公路团雾易发、高发等高风险路段的排查确认，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能见度监测预警和主动发光诱导建设，提升高速公路行车安全保障。郑少高速公路技术状况 MQI 平均值不低于 90，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PQI 平均值不低于 90。每年确保 3、4 类桥梁占比不超过 5%；按时完成隧道提质升级专项行动。	公路管理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5. 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鼓励各地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修剪绿化带、对支路上主路上坡路段进行治理。	公路管理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6. 全面清理整治普通公路“马路市场”，加强集市期间交通管理。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公路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违法广告标牌和违规开口，建立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公路管理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执法支队
	57. 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	公路管理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执法支队
	58. 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整治公跨铁立交桥未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导致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	公路管理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水上交通安全整治	59.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一是涉客运输船舶安全隐患整治。严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有效整治安全隐患，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二是开展市域航道通航环境整治。推进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深入落实，严厉打击船舶进出港不报告、虚假报告，加强通航安全管理。三是开展码头非法经营排查。对码头进行治理，从严查处水路非法运输行为。四是加强老旧运输船舶管控措施，推进脱检船舶排查。五是开展黄河沿线水路运输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营运。	运输管理处	海事中心 执法支队
	60. 增强水上交通安全保障。严格营运船舶现场监管，以“三船一桥”为重点，强化乘客上下船、救生衣穿戴等环节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客流短时突增、恶劣天气突发等状况，严格落实客（渡）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防止船舶超载超员、恶劣天气出航、违规冒险航行。严把水运市场准入管理，开展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核查；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的企业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坚决撤销企业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持续推进库区（水域）安全监管设施“八个一”建设，夯实库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基础。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互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	运输管理处	海事中心 执法支队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1. 提升水上交通综合监管能力。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探索黄河沿线船舶综合管理，推进航道沿线执法机构统一标准、统一执法、协调联动。加快推进海事监管、安全保障装备建设，完善助航设施、通信指挥、执法船艇等设备配备，提升内河航道通航安全监管能力。	运输管理处	海事中心 执法支队
	62. 加强砂石运输船舶检查，重点查验船舶证件、适航情况，对发现违法采运砂石的“三无”船舶、码头及时通报相关政府和部门予以联合打击、整治，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企业负责的联合治理格局。	运输管理处	海事中心
	63. 开展船舶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大船员安全宣传教育，严格遵守航行规则，防范船舶碰撞事故发生；严厉惩处船舶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处	海事中心
	64. 组织开展排查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对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按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开展监控量测及提供虚假监控量测数据、使用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进行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到位。	建设管理处	质检站 海事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5. 组织开展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排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的不良地质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施工作业平台设置、满堂支架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存储使用、路堑高边坡防护、桥梁悬浇挂篮结构稳定性、隧道施工、水上电缆线防水功能等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制定隐患治理措施，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	建设管理处	质检站 海事中心
六、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整治	66. 组织开展安全质量事故排查。督促有关单位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桥梁垮塌和隧道坍塌等事故、隐瞒不报和谎报及迟报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发现的质量安全事故建立台账，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质量生产管理，杜绝安全质量事故发生。	建设管理处	质检站 海事中心
	67. 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红线行动，开展红线问题自查自纠，全面查缺补漏，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将红线问题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实现红线问题动态清零。2022年底全面总结红线行动开展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研究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促进形成长效机制。	建设管理处	质检站 海事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行业消防安全整治	68.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开展高层建筑、仓储物流、公路水运在建工程电气火灾等综合治理，对排查整治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分批实施挂牌督办。	安全监督处	办公室、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公共交通处，局属各单位
	69. 实施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结合地铁站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评估情况，制定三年优化提升计划，2022年年底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提升：现有地铁站综合演练测试率、灭火救援预案修订率达到100%。	公共交通处	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
	70. 聚焦客运站、服务区、场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控，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安全监督处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海事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1. 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三年整治目标任务，建立联合分析评估、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推动本行业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运输管理处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2. 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配合当地消防部门积极推动建设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办公室

